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961

致：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望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望圆科技	指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圆有限	指	天津望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望圆制造	指	天津望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望圆	指	上海望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望圆	指	广州望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望圆法国	指	望圆科技（法国）有限公司（WYBOTICS EUROPE），发行人在法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望圆香港	指	望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YBOTIC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望圆美国	指	望圆科技（美国）有限公司（Wybotics Inc），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威电子	指	天津德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望圆制造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海诺	指	天津海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望圆制造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富笙	指	天津富笙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望圆制造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技术	指	天津新纳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望圆制造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恒金电子	指	天津恒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望圆制造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在北京设立的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在深圳设立的分支机构
竹辉商贸	指	天津市竹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望圆工贸	指	天津望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望圆管理	指	天津望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瞰方管理	指	天津瞰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南京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协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盛	指	海南海盛金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贰号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江苏紫金基金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嘉善基金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霖	指	天津盛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基金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池州东晟英达	指	池州东晟英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依股份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甘方	指	重庆甘方营销策划工作室
高亚克	指	天津高亚克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开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2JNAA40084号《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JNAA40085号《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JNAA40087号《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信用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JNAA40088号《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283号《天津望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Glacier Law LLP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Wybotics Inc.相关情况之美国法律意见书》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Hugues BOUGET 法院律师于2022年10月7日出具的《WYBOTICS-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许大任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望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望圆有限全体股东于2021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4月8日施行，于2023年2月17日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废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2023年2月17日公布之日起生效）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337 调查	指	2022年7月29日，美国Zodiac Pool Systems LLC和Zodiac Pool Care Europe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

		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泳池清洁机器人及其产品与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望圆科技为上述案件的被申请人之一。
加州诉讼	指	2022 年 7 月 29 日，Zodiac Pool Care Europe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对望圆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望圆科技侵犯了美国专利第 US8393029 号和美国专利第 US8393031 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审议通过、发布并于同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及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33047124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四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付桂兰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望圆有限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及承销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的方式革新传统泳池清洁方式。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的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6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财务

指标：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7.93 万元、4,545.12 万元和 9,73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1,404.21 万元、4,259.75 万元和 9,418.7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5,699.07 元、130,900,812.24 元和 290,324,654.59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条件之外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望圆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为望圆有限，望圆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望圆有限全体股东共 17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走访发行人境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及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走访发行人境外客户，查验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走访发行人境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及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走访发行人境外客户，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泳池清洗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

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资格

发行人系由望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分别为付桂兰、余浅、付玉兰、竹辉商贸、望圆工贸、望圆管理、瞰方管理、中信建投南京基金、海南海盛、毅达贰号基金、江苏紫金基金、中信建投嘉善基金、天津盛霖、毅达鑫海基金、讯飞海河、池州东晟英达、依依股份，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17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望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望圆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付桂兰与余浅为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付桂兰与付玉兰为姐妹关系；

2、自然人股东付桂兰、余浅分别持有股东竹辉商贸 57.50%及 42.50%的股权，同时分别持有股东望圆工贸 60.00%及 40.00%的股权；

3、自然人股东付桂兰持有望圆管理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瞰方管理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余浅持有望圆管理、瞰方管理出资份额；

4、公司股东中信建投南京基金、中信建投嘉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

5、毅达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基金、毅达鑫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高福忠持有天津盛霖 26.09%出资份额，持有依依股份 40,936,245 股股份并担任依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周丽娜持有天津盛霖 21.74%出资份额并担任天津盛霖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依依股份 1,592,851 股股份并担任依依股份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俊美持有天津盛霖 17.39% 出资份额，持有依依股份 15,928,500 股股份并担任依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郝艳林持有天津盛霖 8.70% 出资份额，并担任依依股份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竹辉商贸和望圆工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付桂兰女士和余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望圆有限的设立

望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望圆有限的股权变动

望圆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变动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增资、股份转让与合并分立等股份变动事项。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条款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作为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之签约方，不属于对赌条款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义务；对赌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在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规定，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市申报材料10日前自行终止，在上市审核期间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已取得的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有3家有效存续的子公司，分别为望圆法国、望圆美国和望圆香港，目前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实施主体执行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容的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望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游泳池清洗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及

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根据独立董事于2022年8月27日、2023年2月23日分别出具的《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望圆管理、瞰方管理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

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竹辉商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国 OCEAS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自发行人处采购游泳池清洗机器人并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竹辉商贸及 OCEAS 公司未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竞争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桂兰、余浅及控股股东竹辉商贸、望圆工贸、持股平台望圆管理、瞰方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竹辉商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CEAS 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竹辉商贸及 OCEAS 未再从事任何竞争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竞争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经营设备。

（二）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

利期限内，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除控股股东竹辉商贸和实控人控制的 OCEAS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合同”部分所披露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环境保护、专利侵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泳池清洁机器人扩产项目”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望圆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且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

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望圆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日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等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望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泳池清洁机器人扩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津高新审环[2022]4号），公司泳池清洁机器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望圆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公司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通过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部分劳务派遣工人转为正式劳动合同用工及使用劳务外包形式完全代替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如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则就望圆科技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均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望圆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望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泳池清洁机器人扩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津高新审环函[2022]5 号），公司泳池清洁机器人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

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337 调查”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美国当地时间），ITC 向望圆科技下发了“337 调查”的申请书，美国 Zodiac Pool Systems LLC（ZPS）向 ITC 提交对望圆科技、Tianjin Pool & Spa Corporation、Shenzhen Aiper Intelligent Co., Ltd.（深圳市元鼎智能创新有限公司）、Aiper Intelligent, LLC、Aiper, Inc.等 5 家企业发起“337 调查”的申请，认为上述企业部分产品侵害 ZPS 的 2 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US8393029、US8393031），ZPS 要求 ITC 发出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禁止公司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为应对本次“337 调查”，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美国知识产权诉讼律师。2022 年 8 月 29 日，ITC 对本次“337 调查”正式启动调查。

2、“337 调查”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

本次“337 调查”的申请方请求仅为要求 ITC 发出排除令和停止令，禁止发行人相关产品（HJ3172 型号）进入美国市场，不包括经济赔偿。公司 HJ3172 型号产品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并投向美国市场销售，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该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5.12%，销售额占比较小，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且公司研发部门目前正在积极开展新设计方案的工作，以替代涉案专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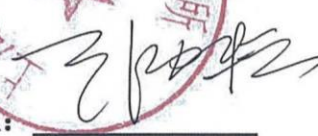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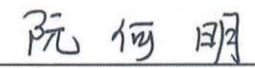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佑强

经办律师： 
杨海

经办律师： 
阮何明

2023年 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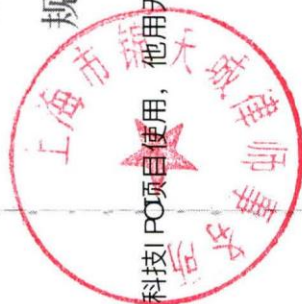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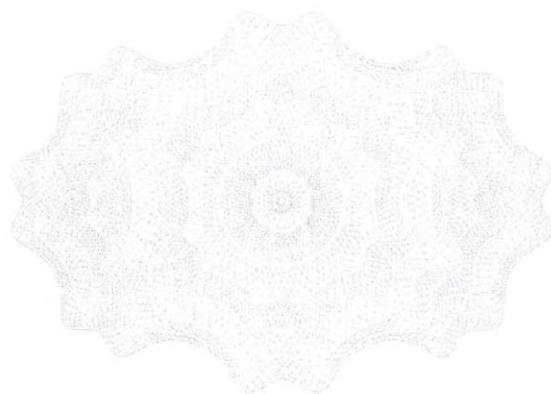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捷,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姬亚涛,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颢,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耀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选, 高卓慧, 东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 杜江鸟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武, 杨晓武,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方晓杰
合 伙 人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萌安, 李元佳, 马一星, 成景, 王立, 潘人军, 张张强,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纪伟, 张琳, 丁小峰, 张梅, 施文明,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润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羽, 于旭东, 黄家浩, 金锐,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袁古旭, 吴昕, 阮功松,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松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刚, 张保成, 王佑强, 范川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靖,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慧杰, 彭桃, 沈诚, 宋成, 笑钰, 周鹏, 李振华, 黄松, 陈博, 任远, 董青, 许骥平, 陆炯, 袁霜文, 秦江, 李海, 张泉, 黄月明, 陈静华, 仲德, 孙鹏程, 张树晓, 许小,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朱万辉, 洪静, 邵梦, 陈伟, 曹春晓, 周健, 方, 蒋星波, 高翔, 李可, 彭成伟, 詹,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志勤, 杨继伟, 周丽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峰.	张琦, 吴恩金, 徐晓文, 康斌, 廖瑞, 郑建平,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建华, 蔡国平, 张廷,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刚, 张保成, 王佑强, 范川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靖,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慧杰, 彭桃, 沈诚, 宋成, 笑钰, 周鹏, 李振华, 黄松, 陈博, 任远, 董青, 许骥平, 陆炯, 袁霜文, 秦江, 李海, 张泉, 黄月明, 陈静华, 仲德, 孙鹏程, 张树晓, 许小,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朱万辉, 洪静, 邵梦, 陈伟, 曹春晓, 周健, 方, 蒋星波, 高翔, 李可, 彭成伟, 詹,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志勤, 杨继伟, 周丽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聂高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 裴礼, 王莉萍, 冯志, 章晨煜, 孔彦, 王松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袁清有, 曾涛, 吴燕兰, 汪心慧, 龙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毅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罕, 曹岩, 潘建彰, 席芳, 王明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王清,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鸣, 何慧明, 王利, 金益奇, 黄夏敏, 秦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身, 郝卿, 周浩, 廖秋俊, 施胆, 初以生, 姚晓, 袁京盛,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辉, 王朝晖, 张建胜, 程中平, 孙建男, 童楠, 汪海, 宋晏.	聂高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 裴礼, 王莉萍, 冯志, 章晨煜, 孔彦, 王松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袁清有, 曾涛, 吴燕兰, 汪心慧, 龙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毅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罕, 曹岩, 潘建彰, 席芳, 王明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王清,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鸣, 何慧明, 王利, 金益奇, 黄夏敏, 秦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身, 郝卿, 周浩, 廖秋俊, 施胆, 初以生, 姚晓, 袁京盛,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辉, 王朝晖, 张建胜, 程中平, 孙建男, 童楠, 汪海, 宋晏.
合 伙 人	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他用无效。
 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顾功来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青 顾功来 李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朱晓峰 陈德武 陈俊 李雄 马一星	2017年3月2日
李斌 王立 温人 张仕德	2017年8月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郭玉娟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朱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于伟 高磊 金斌	2018年3月8日
张明学 刘飞 李亚飞 李亚飞 李亚飞	2018年4月8日
顾功来	2018年4月8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训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2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贵贵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戴志艳春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 李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瑞	2021年8月3日
蔡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刘火同	2021年12月28日
陈伟亭	2021年8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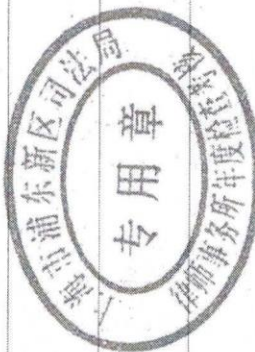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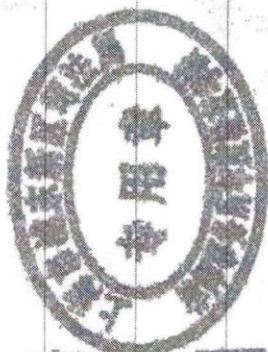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金山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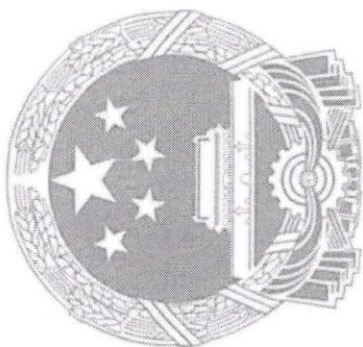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No. 50087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仅供望圆科技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91066720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5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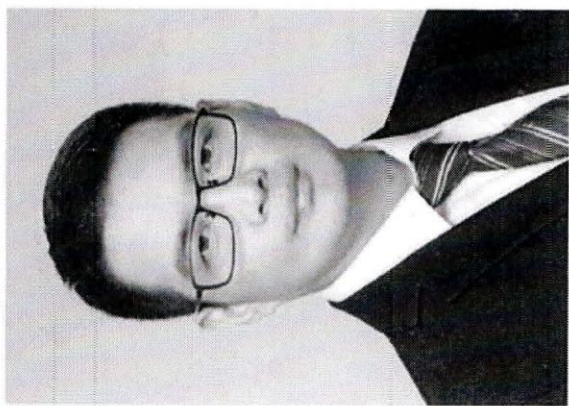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身份证号410711197706180011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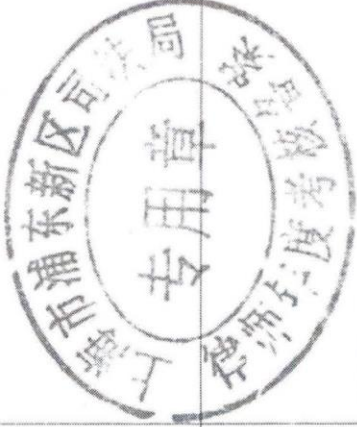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佑强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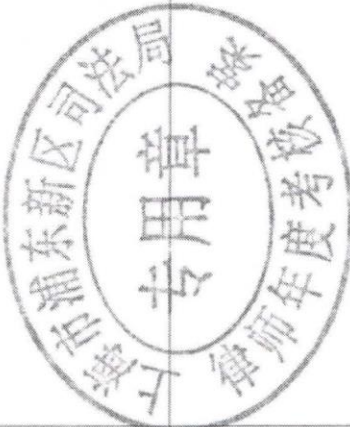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 5月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5月		

仅供望圆科技I PO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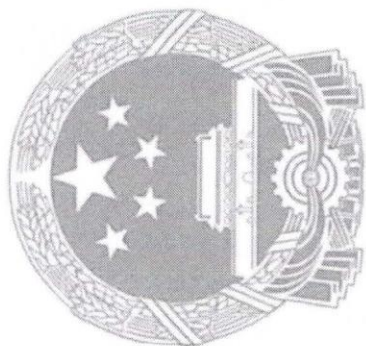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No. 11119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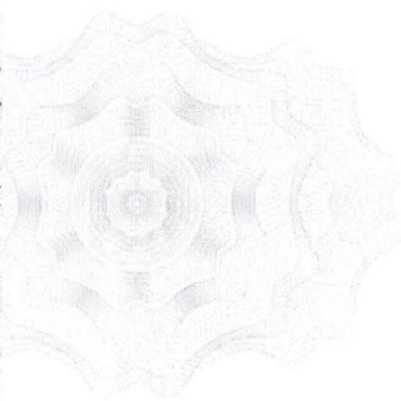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710425613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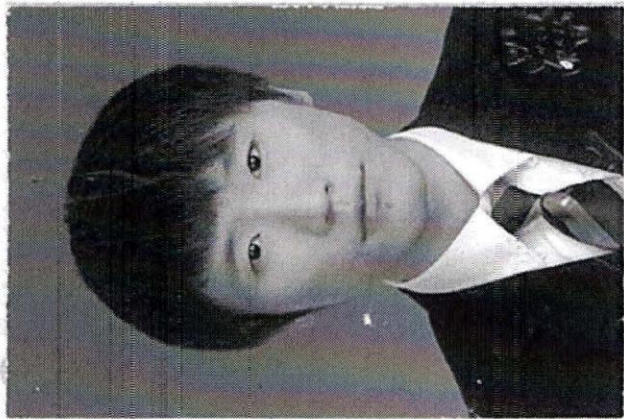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330683364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1年10月24日

发证日期



杨海

持证人

男

性别

330683198903100034
身份证号

仅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 2023年5月

仅供望園科技 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天城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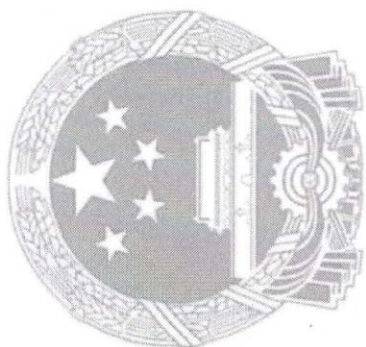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核验网址：

No. 11432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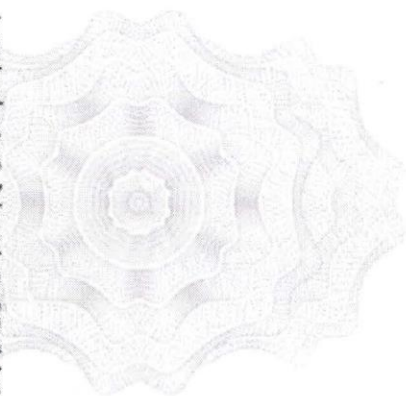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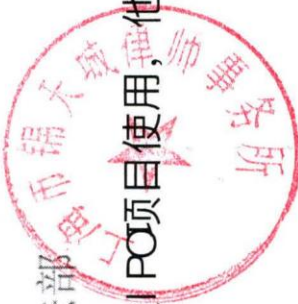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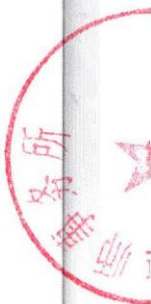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017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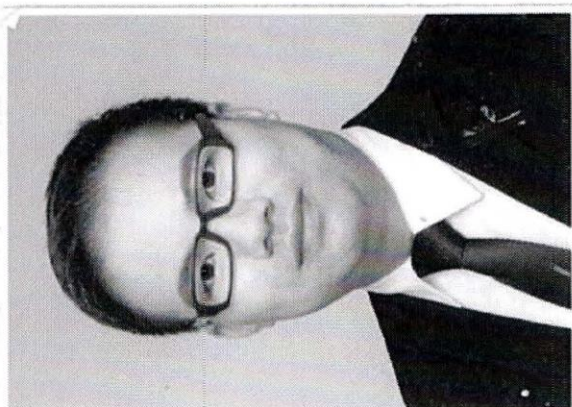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082501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持证人 阮何明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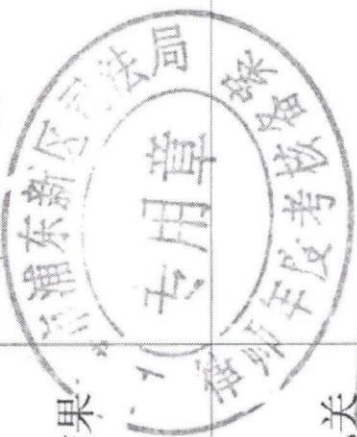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0825199302250436

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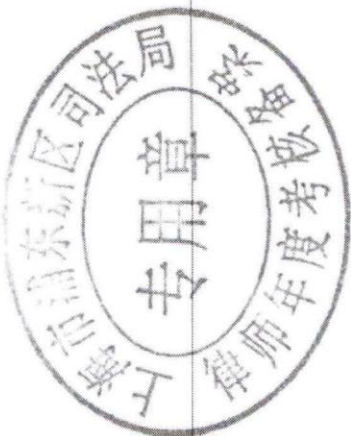
（章） 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仅供望圆科技IPO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2370

